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3〕110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20231080号 提案的答复

许毅青委员：

《关于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的建议》（20231080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近年来，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支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托育服务，努力降低生育成本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。

（一）高层着力推动。2022年3月30日，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的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增加了6条13款托育服务内容，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，明确了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法律定位。2022年5月12日，中共福建省委、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鼓励支持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社会力量向本单位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；

明确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应当按照每千人不少于 10 个托位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，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无托育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标准的，按照每千人不少于 6 个托位建设托育服务设施。

（二）办好普惠托育。2020 年起，我省连续 4 年将普惠托育服务建设作为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。在实施普惠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各地可采取公办、公办民营、民办等方式建设，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办托育服务。社会力量举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招生。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，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。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不高于当地普惠托育价格，具体由本单位确定。2020 年以来，共建成普惠性托位 33000 个，其中包含了部分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托位。2022 年，省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建成 6 个托育园、500 个托位，有效满足部分干部职工的托育需求。

（三）实行示范引领。2022 年 7 月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印发《关于推荐申报 2022 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的通知》，要求各级工会组织、卫生健康部门以满足职工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为导向，以提供普惠托育服务为目标，带动和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本单位职工举办托育机构、提供托育服务，并采取推荐申报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的形式，

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规范托育服务，分类打造样板标杆，为面对不同实际困难的用人单位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模板。省总工会、卫健委按照国家要求，好中选优，推荐7家用人单位参评。近日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下发通知，公布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研究院等75家用人单位为2022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，我省安溪县妇幼保健院、福建明视伟业集团、厦门姚明织带饰品有限公司榜上有名。全国总工会将按每个用人单位10万元的标准下拨专项资金，用于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的资金补助，省总工会将进行不低于1:1的资金配套。

（四）加强生育支持。省委、省政府印发的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生育二孩、三孩的家庭每月予以一定补助。各地积极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，全省（不含厦门）共179769名纳税人申报享受该政策。支持放宽或取消认定普通住房的面积限制，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2015年，省住建厅联合财政厅、金融办制定出台《关于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的若干意见》，明确“除购买别墅外，个人购买首套房、首改房（含一手房和二手房），不论其面积大小，均可享受首套房有关优惠政策。个人购买首套房后，再次购买房屋，除增加住房面积、增加电梯功能、改善地段等级、购买‘学区房’等情形认定

为首改房外，所购房屋属于旧房换新房、家庭成员上班距离及子女上学距离变近、居住环境有所改善，均认定为首改房”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，立足本职、积极作为，努力推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托育服务更好发展，让人民群众满意。

（一）建立健全积极生育政策体系。做好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和我省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宣传贯彻工作，推动三孩生育政策及其配套措施取得更大成效，促进福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（二）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。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加大普惠托育投入，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、价格可接受、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机构。大力开展省级示范托育机构创建活动，2023年在全省评选一批高品质示范托育机构，示范引领带动提高我省整体托育服务水平。鼓励、引导国有企业参与普惠托位建设，支持鼓励街道、社区将公共用房用于普惠性托育，协调自然资源、住建等部门，切实解决托育用地用房问题。开展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表彰活动。探索开展普惠制托育机构“入托补贴”试点工作，确保普惠托育可持续性。

（三）总结推广先进经验。协助省总工会在全省范围内总结推广2022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的经验做法，面向不同类型用人单位托育服务给予针对性指引，并将全国爱心用人单位推荐

申报工作纳入 2023 年重点工作，持续推进并逐步规范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工作，带动更多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，让更多职工通过工会组织的关爱实现“带娃上班两不误”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姜邦琳

联系电话：0591 - 87275165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